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环境监测服务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对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炉渣、飞灰、雨水、垃圾检测与分析，详见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dshuanbao.com.cn](http://www.dshuanbao.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CMA)且在有效期内。响应人检测证书必须具有本项目资质响应清单90%以上的资质(即94项或以上)。【详见附件四,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其证书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生活垃圾发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经验,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独立完成至少2个含有二噁英监测的服务业绩(所提供的业绩至少包含响应人独立完成的有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和固体废物二噁英检测项目,可由多份业绩共同体现)【①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签字页等);②须提供对应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③须提供响应人独立完成的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环境空气二噁英和固体废物二噁英检测报告(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4、人员要求:响应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①须提供生态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须提供响应人公司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

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技术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因未详细了解本技术规范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到采购人紧急监测服务需求，承诺2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响应人需提供响应承诺书，如成交后响应人无法按承诺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罚成交人5000元。成交人无法按承诺到现场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成交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成交人须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人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成交

人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上个季度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2.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成交人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成交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3、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七、报价

采购限价：¥84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报价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6,80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5、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响应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

九、定标

1、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当众拆封各响应人的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小组审阅各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3) 谈判小组分别与每家响应人进行谈判；

(4) 各响应人作最后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5) 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

2.评审及定标：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原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报价相同的，再进行下一轮报价，得出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为止。

谈判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根据谈判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合同、发票证明材料及检测报告复印件（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证书附表复印件及

响应清单（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响应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响应人2小时内服务响应证明（需提供以响应人资质证书上实验室地址为起点，采购人地址为终点显示导航时间为2小时内的百度导航截图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9、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响应文件装订，加盖公章）；

10、承诺函（附件七）；

11、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二）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谈判时间及地址

1、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工作，本项目采用线上谈判方式。有意向的响应人请将本项目要求的资料制作成册（一式贰份），于2023年1月11日下午14:30参与线上开标谈判：

1) 响应人应通过邮寄响应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响应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2) 参加线上谈判的响应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腾

讯会议参与，会议号：5936529232。

3) 对项目技术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

谈判时间：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3年11月3日



附件一 报价须知

报价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建设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3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6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8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9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竞争性谈判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
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X（小写） 承接此项目。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单价 (元/样品)	合计 (元)	备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3台焚烧炉净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HF、O ₂ 、流速、烟温、湿度	1次/季度	12			采用参比方法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测量气态污染物和氧气浓度，至少获取9个数据对，每个数据对取5~15min均值；测量流速、烟温湿度时，至少获取5个同时段测试断面值数据对，分别计算流速、烟温、湿度CMS准确度
2			颗粒物、HCl、SO ₂ 、NO _x 、CO	1次/年	1			每台炉的测量需在一定时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术平均值
3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0.5~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4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36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6~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5		飞灰养护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季度	4			/
6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4个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季度	64			每个监测点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样品，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量值
7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12			/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单价 (元/样品)	合计 (元)	备注
8		洗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12			/
9	噪声	厂界周围4个点	Leq (A)	1次/季度	32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1次
10	环境空气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各1个监测点，共5个监测点	SO ₂ 、NO _x 、NO ₂ 、CO、O ₃ 、PM10、PM2.5、HCl、氟化氢、汞、Cr、Pb、C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0			/
11			二噁英类	1次/年	15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3天的样品，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18小时
12	土壤	泗安医院、洪梅中心小学、漳澎	pH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二噁英	1次/年	3			/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单价 (元/样品)	合计 (元)	备注
		村各1各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13	地表水	厂区下游500米处1个监测点	水温、pH值、溶解氧、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镉、六价铬、铅、汞、砷,同步监测河宽、水深、流速、流量等水文参数	1次/年	1			/
14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2个	K ⁺ 、Ca ²⁺ 、Mg ²⁺ 、Cl ⁻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汞、砷、镉、六价铬、铅、挥发性酚类、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1次/季度	8			/
15	炉渣	3台焚烧	热灼减率	1次/周	157			送样检测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单价 (元/ 样品)	合计 (元)	备注
16		炉渣， 每台炉渣各 1个样品	含水率、浸出液 重金属(汞、铜、 锌、铅、镉、铍、 钡、镍、砷、总 铬、六价铬、硒) 含量	1次 /年	3			送样检测
17	稳定 化飞 灰	稳定 化飞 灰混 合样	含水率、浸出液 重金属(汞、铜、 锌、铅、镉、铍、 钡、镍、砷、总 铬、六价铬、硒) 含量	6次 /月	72			送样检测
18				二噁英类				
19	雨水	雨水 排放 口	COD _{Cr} 、NH ₃ -N、悬 浮物	/	4			每季度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 按日开展监测
20	垃圾	垃圾 库	热值	/	12			送样检测
21			物理组成、工业 分析(挥发分、 固定碳、灰分)、 含水率、元素分 析(C、H、N、S、 O、Cl)、重金属 分析(Hg、Pb、 Cd、Cr、As)	/	12			
合计(大写人民币)							¥	

(成交人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3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成交金额调整分项报价清单，每项单价不得高于原报价。)

注：《报价函（最终报价）》在谈判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填报或签署并递交，不须与报价文件一同装订。

报 价 函（最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根据贵司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澄清，我司已清楚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全部需求，我司愿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_____ %。

响应人：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资质响应清单

资质响应清单

序号	能力类别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 资质	证书附表 对应页码	备注
1	废气	颗粒物			
2	废气	氯化氢			
3	废气	二氧化硫			
4	废气	一氧化碳			
5	废气	氮氧化物			
6	废气	氟化氢			
7	废气	烟气参数			
8	废气	汞			
9	废气	镉			
10	废气	铊			
11	废气	铋			
12	废气	砷			
13	废气	铅			
14	废气	铬			
15	废气	钴			
16	废气	铜			
17	废气	锰			
18	废气	镍			
19	废气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20	废气	二噁英类			
2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2	废气	臭气浓度			
23	废气	硫化氢			
24	废气	甲硫醇			
25	废气	氨			
26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27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			
28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29	环境空气	臭氧			
30	环境空气	PM10			
31	环境空气	PM2.5			
3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33	环境空气	氯化氢			
34	环境空气	硫化氢			
35	环境空气	氟化物			
36	环境空气	铅			
37	环境空气	镉			
38	环境空气	铬			
39	环境空气	汞及其化合物			
40	环境空气	二噁英类			
41	水质	pH 值			
42	水质	化学需氧量			
43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水质	氨氮			
45	水质	悬浮物			
46	水质	铅			
47	水质	铬			
48	水质	汞			
49	水质	水温			
50	水质	溶解氧			
51	水质	总磷			
52	水质	总氮			
53	水质	挥发酚			
54	水质	氟化物			
55	水质	硫化物			
56	水质	石油类			
57	水质	六价铬			
58	水质	镉			
59	水质	砷			
60	水质	钾			
61	水质	钙			
62	水质	镁			
63	水质	氯离子 (Cl ⁻)			

64	水质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65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66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			
67	水质	硝酸盐			
68	水质	亚硝酸盐氮			
69	水质	硫酸盐			
70	水质	氰化物			
71	水质	总大肠菌群			
72	水质	细菌总数			
73	水质	铜			
74	水质	粪大肠菌群			
75	水质	铜			
76	水质	锌			
77	水质	锰			
78	水质	铁			
79	土壤	pH 值			
80	土壤	砷			
81	土壤	镉			
82	土壤	铬			
83	土壤	铜			
84	土壤	镍			
85	土壤	铅			
86	土壤	汞			
87	土壤	锌			
88	土壤	二噁英类			
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90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91	固体废物	含水率			
92	固体废物	总汞			
93	固体废物	铜			
94	固体废物	锌			

95	固体废物	铅			
96	固体废物	镉			
97	固体废物	铍			
98	固体废物	钡			
99	固体废物	镍			
100	固体废物	砷			
101	固体废物	总铬			
102	固体废物	六价铬			
103	固体废物	硒			
104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			

响应人检测证书必须具有本项目资质响应清单 94 项或以上。

附件五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环境监测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2、我公司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紧急监测服务需求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开展监测服务工作，如成交后我公司无法按承诺到达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扣罚我公司 5000 元。我公司无法按承诺到现场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我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我公司须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八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谈判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九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技术需求书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技术需求书

一、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服务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但响应人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的性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

厂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整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

二、服务清单

1、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对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的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炉渣、飞灰、雨水、垃圾等监测与分析，详情见下表：

表 1：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备注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	3 台焚烧炉 净烟气排 放口	颗粒物、HCl、SO ₂ 、 NO _x 、CO、HF、O ₂ 、流 速、烟温、湿度	1 次/季度	12	采用参比方法对在线监测 设备进行比对：测量气态 污染物和氧气浓度，至少 获取 9 个数据对，每个数 据对取 5~15min 均值；测 量流速、烟温湿度时，至 少获取 5 个同时段测试断 面值数据对，分别计算流 速、烟温、湿度 CMS 准确 度
2			颗粒物、HCl、SO ₂ 、 NO _x 、CO	1 次/年	1	每台炉的测量需在一定时 间内采集的一定数量样品 中污染物浓度测试值的算 术平均值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备注
3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1次/月	108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0.5~8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4			二噁英类	1次/季度	36	每台炉的测量值需为6~12个小时内完成不少于3个样品的采集，取算术平均值
5			飞灰养护间排气筒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次/季度	4
6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4个点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季度	64	每个监测点每隔2小时采集一次样品，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量值
7	废水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12	/
8		洗烟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Pb、Cd、Hg、水量	1次/月	12	/
9	噪声	厂界周围4个点	Leq (A)	1次/季度	32	每个监测点每期监测需昼、夜各测1次
10	环境空气	梅沙村、万科珠江东岸、恒大滨江左岸、漳澎村、泗安医院各1个监测点，共5个监测点	SO ₂ 、NO _x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HCl、氟化氢、汞、Cr、Pb、C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半年	10	/
11			二噁英类	1次/年	15	每期监测每个监测点位应取得至少3天的样品，且每天采样时间不少于18小时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备注
12	土壤	泗安医院、洪梅中心小学、漳澎村各1各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	pH值、镉、汞、砷、铜、铅、铬、锌、镍、二噁英	1次/年	3	/
13	地表水	厂区下游500米处1个监测点	水温、pH值、溶解氧、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悬浮物、石油类、镉、六价铬、铅、汞、砷，同步监测河宽、水深、流速、流量等水文参数	1次/年	1	/
14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点2个	K ⁺ 、Ca ²⁺ 、Mg ²⁺ 、Cl ⁻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汞、砷、镉、六价铬、铅、挥发性酚类、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	1次/季度	8	/
15	炉渣	3台焚烧炉炉渣，每台炉渣各1个样品	热灼减率	1次/周	157	送样检测
16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1次/年	3	送样检测
17	稳定化飞灰	稳定化飞灰混合样	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含量	6次/月	72	送样检测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年样品数量	备注
18			二噁英类	1次/季	4	
19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悬浮物	1次/季	4	每季度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开展监测
20			热值	/	12	
21	垃圾	垃圾库	物理组成、工业分析（挥发分、固定碳、灰分）、含水率、元素分析（C、H、N、S、O、Cl）、重金属分析（Hg、Pb、Cd、Cr、As）	/	12	送样检测

2、服务要求：

(1) 成交人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方案的科学性，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按进度要求完成相关监测工作；

(2) 成交人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需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 成交人到达指定的监测点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均由成交人负责。成交人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监测和结果分析，并在收到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稳定化飞灰含水率、浸出液重金属含量监测项目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垃圾样品监测报告除外）。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应为国家规定的现行有效方法。

(5) 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方案所确定的采样点位、采样频次、时间，按照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采样。样品运输过程中要采取保障措施，保证样品性质稳定、避免沾污、损失和丢失。样品接收、核查和发放各环节应受控，样品交接记录、采样标签及其包装应完整。发现样品异常或处于损坏状态应如实记录，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重新采样。样品保存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保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6) 监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7)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予以记录。

(8) 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技术人员，规范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建立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为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产生影响。

(9) 成交人每次监测结果需向采购人提供报告纸质版一式两份，报告电子档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邮箱。

(10) 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

术审查要求。

三、成交人的责任

(1) 按时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分析、编写监测报告，并于约定期限内将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送达采购人。

(2) 需保证监测服务全过程及监测报告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采购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遵守采购人的厂规厂纪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符合采购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管理

1、现场安全管理

(1)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

(2) 成交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3) 成交人保证熟悉电厂工作票执行中的相关事项并依据国家电力公司和采购人有关工作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成交人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组织采样人员认真听取采购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出采样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开工。

(5) 成交人在现场采样工作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安全各项考核制度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监督。

(6) 成交人自行负责合同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成交人必须对全部工作人员做好职业病的告知和预防，并为在现场工作的全部人员购买人身工伤意外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采购人备案；成交人未为员工购买保险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中止合同并不支付当季度劳务费，且不对成交人进行任何赔偿。

2、现场文明生产

(1) 成交人在现场遵守采购人有关文明生产的文件、规定、考核办法。

(2) 成交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及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采样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3) 成交人随时保持所负责采样区域的整洁与卫生，保证每个采样作业点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 成交人在现场采样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零件遗失或异物落入测量设备中。

附件十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JDK46A

乙方（受托方）：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 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 技术服务方式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3. 服务进度：具体监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完全配合甲方年度监测安排，在甲方通知时间内完成监测。

4.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监测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执行。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本项目《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完成全监测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若甲方不满意乙方工作，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另行聘用其他单位提供服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 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监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乙方应依据检测项目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样品采集、分析及结果评价工作，确保所有的检测项目均依据控制标准/限值进行有效评价，出具的报告真实有效，可追溯。

6. 乙方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7. 乙方应按本项目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实施项目并进行项目管理，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开展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10.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及其他突发情况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合同要求的日期内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乙方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甲方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差异 倍或以上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1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承诺在 2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能按时到

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0 元/次的罚款，在乙方的季度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乙方未能按时到场的次数达到三次的，乙方除支付前述约定罚款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采购及响应文件要求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使用该报告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若造成侵权，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元）。其中：增

增值税税率为_____%，税金为¥_____元，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乙方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上个季度的结算报告、请款资料及上季度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付款。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乙方在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 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 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重新监测并重新出具监测报告，因此导致监测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

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之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无需支付转让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其他：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监测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均以下述方式作为甲乙双方确认之有效送达方式。如任一方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相关通知、文件、法律文书等退件、拒收、无法送达等情形均视为送达成功。且如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自发出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成功送达，如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相关信息发出之日即视为成功送达。

甲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乙方：邮寄送达地址：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的电子送达地址：微信号：_____，邮箱：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新办公大楼605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